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应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事项概述

目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在推动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以及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项目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项目公司”）与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协议，由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总额为 22,260 万元，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同时，达州中鑫、达州绵石以下属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之外的其他不动产）为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向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2,26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达州绵石、达州中鑫与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

府、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各方

甲方（出借人）：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丙方（用款审核人）：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丁方（担保方）：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22,260 万元；

3、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4、用途：用于“中迪·花熙樾”项目的后续工程建设。

#### （二）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抵押权人）：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抵押人）：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抵押担保情况

达州中鑫、达州绵石以下属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之外的其他不动产）为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向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2,26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三年。

###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筹措资金，促进项目的开发建设，确保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能够帮助下属房地产项目筹措资金，有助于下属地产项目的后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4,866.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89%；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49,43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45%。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